

#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签字合伙人为胡海波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尹立红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会英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聘任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李会英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复核人，因工作安排调整，现委派潘高峰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后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姓名	角色	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	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
潘高峰	质量控制复核人	2015年1月	2015年1月	2015年1月	2015年1月	10

				间		
潘高峰	质量控制 复核人	2002 年	2003 年	2011 年 9 月	2025 年	8 家

## （二）诚信记录

质量控制复核人潘高峰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 （三）独立性

质量控制复核人潘高峰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 三、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内部工作调整，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0 日